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2〕40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奉节县建设华能重庆奉节金凤山风电场 扩建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奉节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华能重庆奉节金凤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奉节府文〔2022〕2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土地供应方案，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太和乡石板村2社等2个乡镇4个村5个社集体农用地0.8832公顷（不占用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8832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华能重庆奉节金凤山风电场扩建项目的用地。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由你县依法予以妥善安置。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乡村组	地类权属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太和土家族乡	2社	0.2673	0.2673			0.2673											
	石板村	0.4341	0.4341			0.4341											
	5社	0.0898	0.0898			0.0898											
	2社	0.09	0.09			0.09											
吐祥镇	7社	0.002	0.002			0.002											
合计		0.8832	0.8832			0.8832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